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樊高定)

张伟华

(张伟华)

沈鸿烈

(沈鸿烈)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